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70000吨NMP清洗废液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回收处理70000吨NMP清洗废液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租赁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年回收处理10000吨NMP清洗废液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24日以“益环评表〔2022〕64号”文予以批复，于2022年11月完成了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企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为了提高产品品质，企业拟投资20000万元，将年回收处理10000吨NMP清洗废液生产线搬迁至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湖南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并将产能扩大至年回收处理70000吨NMP清洗废液，并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搬迁扩建完成后，公司年回收处理70000吨NMP清洗废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70000吨NMP清洗废液搬迁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电子浆料车间不凝废气经密闭式管道+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NMP回收固体废物及锂电池废正极片破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提纯车间不凝废气经密闭式管道+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取氮封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定期投放除臭剂处理。项目外排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排放的冷却水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干燥区、提纯车间、原料、产品储罐、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

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不合格物料、废吨桶、NMP 回收固体废物（电解镍、钴、锰材料以及含锂材料）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加工；实验室废包装袋、废油类物质、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分子筛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搬迁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8t 吨/年、氨氮 0.08 吨/年、总磷 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2.02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